

# 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法制字〔2019〕1号

##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江西省民政厅 岗位公职律师设立的决定

江西省民政厅：

你厅关于申请设立岗位公职律师的申请材料收悉。

经审核，同意你厅设立岗位公职律师，由陈美秀担任。岗位公职律师日常管理由省直公职律师办公室负责。请严格按照《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工作试点的实施方案》和《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职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规定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本厅领导，厅办公室、律师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。

---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2日印发

---